

編 繢 庫 文 方 東

績成總之學舊理整者學代清

(上)

編 主 五五雲聖王李

念年十社雜東
刊紀週三誌方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

緒言

此稿爲吾近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之一部分，在清華學校授課隨授隨編者。全書約四十餘萬言，此居其四之一。凡分十八章：

- 一，經學。
- 二，小學及音韻學。
- 三，校注先秦諸子及其他古籍。
- 四，辯僞書。
- 五，輯佚書。
- 六，史學。
- 七，方志學。
- 八，譜牒學。
- 九，曆算學及自然科學。
- 十，地理學。
- 十一，政書。
- 十二，音樂學。
- 十三，金石學。
- 十四，佛學。
- 十五，編類書。
- 十六，刻叢書及目錄學。
- 十七，筆記及文集。
- 十八，官書。

每章所占篇幅不等，多者二三萬言，少者三四千言。分類殊不正確，但取清儒所注意努力之學科略比而次之云爾。

本篇之目的，在將近三百年學問算一算總賬。學問之好與否，有用與否，另一

問題，吾但求所記述能適如其分際，斯史家之職責盡。猶畫像者能肖所畫之形貌與神氣，斯畫家之職責盡，像之妍媸，則聽諸觀者之評判而已。

內容組織，自當如標題所云，以清代學者所整理之成績爲主。但吾爲讀者便利起見，每章一或一章中更分子目者，必先略述此學過去之歷史，其在明末清初形勢何如，使讀者得了然於清儒對於此學所努力者在某幾點，其努力所得結果有何等價值。每章之末，又附以己見，說明此學尚有某幾點應行整理而爲清人所未見到或未暇及者，吾個人所認爲整理應採之方法亦間論焉。雖曰述史，或亦青年欲求國學常識者之一津逮也。

所論述既涉多方面，一人智慮勢所不周，况譏陋如吾，而又迫於校課，隨編隨講者哉？自各科專門家視之，其罅漏紕謬指不勝指，蓋斷然矣。吾深自知自愧，不願輕率成書以誤學者。故將此部分之初稿先分期登諸東方雜誌中，以就正海內通

人有愛我者，斥其譌謬，訂其闕遺，或賜函見教，或發表於本誌通信欄，俾得於成書時悉遵校改以求完善，幸甚幸甚！

十三年五月七日著者白

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上冊

目 次

緒 言

第一章 經學..... 梁啟超(一)

第二章 小學及音韻學..... 梁啟超(五)

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

梁啟超

以乾嘉學派爲中堅之清代學者，一反明人空疏之習，專從書本上鑽研考索，想達到他們所謂『實事求是』的目的。依我們今日看來，他們的工作最少有一半算是白費。因爲他們若肯把精力用到別個方向去，成就斷不止此。但這是爲時代性所限，我們也不能太過責備。[⊗]至於他們的研究精神和方法，確有一部分可以做我們模範的，我們萬不可以看輕他。他們所做過的工作，也確有一部分把我們所應該做的已經做去，或者替我們開出許多門路來，我們不能不感謝。今將他們

所表現的總成績略分門類擇要敍述，且評論其價值。我個人對於繼續整理的意見，也順帶發表一二。

第一章 經學

自顧亭林高標『經學卽理學』之微幟以與空談性命之陋儒抗，於是二百年來學者家家談經，著作汗牛充棟。阮氏皇清經解王氏皇清經解續編所收作者凡百五十七家，爲書都三百八十九種，二千七百二十七卷，亦云盛矣。而未收及續出者尙不在其列。幾部古經是否值得費那麼大功夫去研究，另爲一問題。他們費這些功夫到底把這幾部古經研究清楚沒有？以下請逐部說明：

* * *

(甲) 易經 易經是一部最帶神祕性的書。孔子自稱『假年以學』，相傳還有

『韋編三絕』的故事，可見得這書自古已稱難懂了。漢代今文博士有施孟梁邱三家，又有費氏的古文。又有京焦的別派。自王弼注出，盛行江左，唐人據之以作正義，自是漢易諸家俱廢。今官書之十三經注疏，所宗者弼學也。而五代北宋間，道士陳搏始以道教中丹鼎之術附會易文，展轉傳至邵康節周濂溪，於是先天太極諸圖，易益棼亂不可理。程伊川作易傳，少談天道，多言人事，稍稱絜淨。朱晦庵又綜合周邵程之說作易本義，爲明清兩朝功令所宗。蓋自王韓康伯以後，易學與老莊之道家言混合；自周邵以後，易學與後世矯誣之道教混合。清以前易學之重要流別變遷大略如此。

清代易學第一期工作，專在革周邵派的命。黃梨洲的易學象數論，首放一矢，其弟黃晦木、宗炎著圖書辨惑，把濂溪太極圖說的娘家——即陳搏自稱從累代道士傳來的無極圖——找出來了。同時毛西河有河圖洛書原舛，大致與二黃之

說相發明，其後胡朏明著《易圖明辯》，引證詳博，把所有一切怪誕的圖——什麼無極太極，什麼先天後天，什麼太陽少陽太陰少陰，什麼六十四卦的圓圈方位一概打掃得乾乾淨淨。一千年罩蒙住《易經》的雲霧算是開光了。這不能不說是清初學者的功勞。

他們對於周邵派的破壞算是成功了，建設的工作怎麼樣進行呢？論理，他們專重注疏，自應歸到王韓一派。但王注援老莊以談名理，非他們所喜；而且『輔嗣易行無漢學』，前人已經說過，尤爲漢學先生們所痛恨。所以他們要另闢一條新路來。

清儒說《易》之書收入《皇清經解》者，最先的爲毛西河之《仲氏易》。但這部書專憑個人臆見，學無淵源，後來學者並不重視他，所以影響也甚小。可以代表清儒易學者不過三家，曰惠定宇，曰張皋文，曰焦里堂。

惠定宇所著書，曰周易述二十一卷，易漢學七卷，易例二卷。其九經古義中關於易者亦不少。定宇的見解，是愈古愈好，凡漢人的話都對，凡漢以後人的話都不對。然則漢人的易說一部無存，怎麼辦呢？幸而有唐李鼎祚的周易集解內中徵引許多漢儒各家遺說。定宇把他們都搜集起來，爬梳整理一番，用的勞力真不小。我們讀這幾部書，纔知道漢人易學的內容如何，這便是惠氏在學界一大成績。然成績亦止於此而已；若說他已經把這部易經弄通了，我們絕對不敢附和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漢儒說易是否合於易旨，我們早已根本懷疑。漢儒講的什麼「互體」，什麼「卦變」，什麼「半象」、「兩象」，什麼「納甲」、「納音」，「爻辭」，「繫辭」等圖氣六日七分，依我們看來，都是當時燕齊方士矯誣之說，和陰陽太極等圖沒有什麼分別；王輔嗣把他們廓清辭闢，一點都不冤枉。定宇輩因為出自漢人之口，認做寶貝，不過盲從罷了。而且定宇還有一個大毛病，是不知家法，同爲漢儒，而偏

受淵源不同，彼此矛盾的地方便不少。定字統而名之曰『漢學』，好像漢人只有此學，又好像漢人個個都是此學，這便大錯了。定字說的不過東漢末年鄭康成荀慈明虞仲翔等幾個人之學，頂多可以代表一兩派，而且各人所代表的派也不能相通。惠氏凡漢皆好的主張，只怕漢儒裏頭先自打起架來，他已無法和解了。

張皋文所著書，主要的是周易虞氏義九卷。還有虞氏易禮，易言，易事，易候及荀氏九家義，易義別錄等。皋文憑藉定字的基業，繼長增高，自然成績要好些。他的長處在家法明瞭，把虞仲翔一家學問發揮盡致。別家作爲附庸，分別蒐擇，不相雜廁。我們讀這幾部書，可以知道漢易中最主要的部分——虞氏易有怎樣的內容，這是皋文的功勞。若問皋文的易學是否真易學，便要先問仲翔的易學是否真易學，可惜這句話我是回答不出來的。

焦里堂所著書，有易章句十二卷，易通釋十二卷，易圖略八卷，統名雕菰樓易

學三書。阮芸臺說他『石破天驚，處處從實測而得，聖人復起，不易斯言。』王伯申說他『鑿破混沌，掃除雲霧，可謂精銳之兵。』阮王都是一代大儒，不經許可；對於這幾部書佩服到如此，他的價值可推見了。里堂之學，不能叫做漢學。因為他並不依附漢人。不惟不依附，而且對於漢人們所糾纏不休的什麼『飛伏』『卦氣』『爻辰』『納甲』……之類一一辨斥，和黃胡諸人辨斥陳邵易圖同一搖陷廓清之功。里堂精於算理，又精於聲音訓詁，他靠這種學問做幫助，而從本經中貫穴鉤稽，生出妙解。王伯申說：『要其法，則比例二字盡之。所謂比例者，固不在他書而在本書也。』里堂這幾部書，是否算得易經真解，雖不敢說。但他確能脫出二千年傳注重圍，表現他極大的創作力。他的創作卻又非憑空臆斷，確是用考證家客觀研究的方法得來，所以可貴。他發明幾個重要原則，曰旁通，曰相錯，曰時行，曰當位失道，曰比例，都是從彖象繫辭所說中推勘出來。我細繹里堂所說明，我相信孔子治

易確曾用這種方法。我對於里堂有些不滿的是嫌他太驚於旁象而忽略本象。「旁通」「相錯」等是各卦各爻相互變化孳衍出來的義理，是第二步義理，本卦本爻各自有其義理，是第一步義理。里堂專講第二步，把第一步幾乎完全拋棄，未免喧賓奪主了。

此外說易之書，雖然還有許多，依我看，沒有什麼價值，一概不論了。專就這三家看來，成績還不算壞。易經本是最難懂的一部書，我們能否有方法徹底懂他，很是問題。若問有比較上可靠的方法嗎？我想焦里堂帶我們走的路像是不錯。我們應用他以本書解本書之法，把他所闕略的那部分——即本卦本爻之意義，重新鉤稽一番，發現出幾種原則來駕馭他，或者全部可以徹底真懂。這便是我對於整理易經的希望及其唯一方法了。

(乙) 尚書 尚書是一部最囉唆——問題最多的書。相傳本有三千餘篇，孔子刪成百篇，已算得駭人聽聞的神話了。所謂百篇者，在漢初已有人見過，只傳得二十八篇。卻是有百篇的序文見於史記不久又有什麼河內女子得着一篇泰誓，變成二十九篇，那篇泰誓是真是假，當時已成問題，然而不管真假，他只是曇花一現，忽然又隱身不見了。二十八篇或二十九篇正立於學官人人誦習了二百年，到西漢末忽然有所謂古文尚書者出，說是孔安國家藏，獻入中祕，比原來的今文尚書多出十六篇來。因此惹起今古文之事，學界生出絕大波瀾。西漢末的古文尚書是否靠得住，已成千古疑案。到東漢末這新出的十六篇又隱身不見了。經一百多年到東晉之初，忽然又說古文尚書復活轉來，卻是由十六篇變成二十五篇，還帶着一部孔安國的注，離奇怪誕，莫此爲甚了。今文的二十八篇，到最近還有人對於他發生真假問題，這是後起之義，姑且不說。至所謂古文尚書者，僞中出僞，至再至

三，說起來便令人頭眩。內中夾着一個書序真假問題，越發麻煩極了。自唐人撰諸經正義，采用東晉晚出的古文尙書及孔安國傳，自是這部書著爲功令立於學官者一千多年！直到清初，然後這種囉唣問題纔解決十之八九了。

清初學者對於尙書第一件功勞，在把東晉僞古文尙書和僞孔安國傳宣告死刑。這件案最初的告發人，是宋朝的朱子，其後元吳澄、明梅鷺等繼續控訴，到清初，黃梨洲當原告律師做了一部授書隨筆給閻百詩，百詩便自己充當裁判官，著成古文尙書疏證八卷，宣告那部書的死刑。還有一位姚立方際恒可以算做原告律師，他做一部尙書通論，關於這問題搜出許多證據。其書似已失傳，但一部分已被閻氏采入疏證了。同時被告律師毛西河不服判決，做了一部古文尙書冤詞提起上訴。再審的裁判官便是惠定宇，著了一部古文尙書考，把被告的罪名越發弄確實了。還有兩位原告律師一是程縣莊廷祚做一部晚書訂疑，一是段茂堂做一